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和平、赵懿清

2022年9月7日